

# Pudgalavāda Doctrines of the Person

Dan Lusthaus

導讀者：涂均翰

一、主旨：作者為犢子部（Vātsīputriyas）的補特伽羅說（pudgalavāda）辯護，說明其與佛教之根本法則如緣起法與中道說相融貫，並主張補特伽羅觀念對於佛教以非我說解釋五取蘊、業報輪迴之主體以及涅槃之生命存續的問題是一種必要的言說施設。

二、論述架構：

（一）、犢子部的歷史起源、發展與分裂。

佛滅後兩百年後，上座部分裂為說一切有部與本上座部，其次說一切有部又分裂出犢子部，再由犢子部分裂為法上部、賢胄部、正量部和密林山住部。

原始佛教—大眾部

—上座部—本上座部（雪山部）

—說一切有部—犢子部—法上部

—賢胄部

—正量部

—密林山住部

（二）、佛教論師對補特伽羅說的批判。

1. 佛教論師批評補特伽羅說違反佛教無我的根本教法，將自我觀念偷渡為補特伽羅之個人觀念的型式。

2. 補特伽羅說只是佛教不派中微不足道的邊緣主張，其意義只在於扮演被佛教其他部派謾罵為異教徒之角色。

（三）、作者對補特伽羅觀念的詮釋與辯護。

1. 補特伽羅觀念並非違反佛教基本教法的觀念，反而扮演讓無我說與佛教其他觀念如涅槃與輪迴等，相互融貫的必要角色。

2. 提倡補特伽羅的犢子部在印度佛教歷史上亦非邊緣而渺小的部派，而曾是具有影響力的主流宗派。

三、主要論點：

（一）、「補特伽羅」（pudgala）是一種名義上的個人（person），其並非實存之自

我，而只是一種言說施設（prajñaptis），其與蘊、處等生命之構成體不一

不異。「補特伽羅」是一種具有解釋力的言說施設之虛構（fiction），其並非主張恆常之自我或實體性的個人存在，而是標誌出每個個體都經驗到的個人性「personhood」。

（二）、補特伽羅觀念可以讓佛教的非我說與佛教其他重要觀念融貫：

- 1.對於五蘊執取並將其集合為單一生命體。
- 2.不同期生命的輪迴主體。
- 3.達至涅槃的生命存續者。

（三）、補特伽羅觀念可以讓佛教的主張避免落入斷見與常見之相對兩邊。

（四）、補特伽羅觀念對於犢子部以外的佛教教派是一種不可說的東西（unsayable），即忌諱（taboo），且是其在論述五取蘊、輪迴與涅槃等觀念時潛在的預設。

四、問題思考：

（一）、補特伽羅觀念對於解釋五取蘊、業報、輪迴與涅槃等佛教的主要觀念是否必要？

（二）、「補特伽羅」、「個人」與「自我」是否皆為一種語言施設，其差異何在？

（三）、佛教所謂的「不可說」，是否真如作者所言只是一種論述言說上的忌諱，或是表示語言在對於指涉生命世界之實在性的侷限？

五、蔡耀明老師對思考問題之講解摘要：

（一）

關於五取蘊或五受陰：

五受陰中的「受」乃執受、執取、封滯之意。五蘊在凡夫身上稱為五取蘊，因凡夫身上之五蘊乃以取著為表現，而阿羅漢因不表現對五蘊之取著，故其生命體僅為五蘊之和合。

Q：五蘊之外是否有一執取者？

A：犢子部以補特伽羅乃內在的命者，其作為五蘊之執取者。

批評：1.執取乃是一種心態的表現，是由執取心表現為行蘊之表層造作活動。

- 2.執取之心態本身是變化不斷的，其所執取對象也因時因地而異，若說是一內在不變的命者進行執取，則其如何表現變化不斷的執取之心態？

Q：「誰」將五蘊集合起來成為單一生命體？

A：犢子部以補特伽羅作為五蘊之執取者。

批評：並非在五蘊之外的命者或補特伽羅將五蘊集合起來，而是生命歷程所表現之貪、嗔、痴等心所有法表現之黏附、執取心態、或習氣作為五蘊等構成條件之相互黏著力，促成五蘊之和合。

Q：誰在輪迴？

A：犢子部主張補特伽羅作為輪迴之主體。

批評：並非個人或自我在進行輪迴，而是生命歷程、心路歷程中的阿賴耶識，其乃輪迴流程儲藏生命活動資訊的資料庫。

Q：「誰」安住涅槃？

A：犢子部認為補特伽羅與五蘊之和合不一不異，並主張其同時作為達至涅槃者。

批評：五蘊和合體是生命短暫和合的表現，如何安住於一貫常住的涅槃？

涅槃乃解開止息阿賴耶識的體現，窮盡心識之有漏，顯現心識本性之清淨，以及生命之顯現不再表現貪愛執取之心態，而為平等一貫之法性。

(二)「補特伽羅」、「個人」與「自我」等觀念表現出對生命世界中的個體認定，作為時空當下位置的焦點，即當位者，佛教認為其皆為一種語言施設

(*prajñaptis*)，並非存有學上的實存物(*ontological entity*)，如《金剛經》提出「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」的命題，主張以正知正見排除這些對生命外殼化、固定化的個體認定。

(三)佛教所謂「不可說」(*avācya; avaktavya*)意近於「不可思議」，意指諸法實相並非等同於任何語詞、概念、論斷所施加的限定或分別，即「離言法性」。